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6〕544号

新乡市豪雅邦威沙发加工厂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涉嫌因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 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磊、杨全斌联系电话： 13569889355

联系地址：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红旗区路与嵩山路交叉
口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09 月 23 日

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1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 1 份备案